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36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仲美

曾郁瑩

曾郁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清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481,157元，兩造未聲明不服而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499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